

● 吴道毅 /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在传统与现代之间

——新英雄传奇小说研究

在传统与现代之间

——新英雄传奇小说研究

吴道毅／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新英雄传奇小说研究/吴道毅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8

ISBN 7-216-04813-X

I. 在…

II. 吴…

III.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现代

IV. 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0766 号

在传统与现代之间

——新英雄传奇小说研究

吴道毅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长信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05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7.875
插页:3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定价:18.00 元

书号:ISBN 7-216-04813-X/I·457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序 言

於可训

六年前,本书作者在我门下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论文的选题,是研究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当代文学的一个重要文类——新英雄传奇,或曰革命英雄传奇。毕业后他虽然执教于一所民族院校,但并未忘怀这个课题的后续研究,经数年修改、充实、打磨,现已定型,成为一部专著的书稿;出版前要我写几句话,在书前作一个点缀。因为有这层师生关系,我自然乐意为之,就算是我对这篇博士学位论文的最后定稿,再谈一点读后的感想吧。

中国文学自来重视传奇,所谓无奇不传,几乎成了小说、戏剧的一个创作的通则。唐人称小说为传奇,元明之际称戏剧为传奇,就是一证。所谓英雄传奇,是较晚起的一种叙事文类,与唐人传奇、元明戏剧,体裁虽别而不无近似之义。其义近者,所传皆奇情异事,非庸常之辈所为。英雄既为英雄,本非庸常之辈,以小说传其事,斯义合矣。故英雄传奇亦可作广义之理解,不惟一体所独专。明之“人情小说”(鲁迅语,或曰“世情书”)既起,小说遂写市井凡俗主事,流风所及,至于清季。小说因是渐远传奇之事,而于庸常社会人情,颇多用力。五四文学革命,主个人自由、个性解放,倡“人的文学”之说,标榜社会写实主义,英雄由是告退,“平民”因此出场,传奇渐歇,不作久矣!至抗战军兴,英雄辈出,传奇事迹,流于口碑。文学遂得借传奇之体,演绎英雄事迹,古之英雄传奇,由是复兴,后二十余年间,竟成一时风气。不独各个革命时期的英雄传奇作品汗牛充栋,且此一体裁,经诸多作者悉心改造,已有别于古之英雄传奇,而自成一种新体。由是观之,虽有论者訾其通俗而贬低其价值,焉知其于现代中国文学之贡献及意义,可谓大矣。

本书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修习的专业为中国古代文学,

有较深厚的古典文学功底,对古之英雄传奇,亦多有涉猎,故选择此一论题,可得先期之助。也因此得以贯通古今,将当今中国文学所创造之新的传奇文体,纳入数千年中国文学的经验和传统的范畴。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向以西方文学为标准,是其是,非其非,未得有自身独立之判断。甚者至于追根溯源,仍不免掉头向西,在西人的文学历史中寻求中国新文学的源头和滥觞。这种研究方法,近二十年来逐渐被打破,在现代小说研究领域,更有诸多中外学人捷足先行。其实,此一思路,早在五四时期,周作人氏就在一次有关新文学源流的演讲中,从纵的方向上,梳理过五四新文学与中国文学传统的历史联系。惜乎后人多以新文学受西方影响为由,特重新文学与西方的横向联系,而疏于纵向传承关系的研究。殊不知,中国新文学的发生固然离不开西方的影响,但一民族的文学经验和传统,却不会因文学的新旧之别而中断,尤其是凝聚了一个民族的审美习惯和审美心理的某种文学体裁或文学形式,更无法轻易从该民族的集体无意识深处被“删除”。这是传统之为传统的生命力之所在,也是传统得以延续和传承的内在依据。

本书作者于传奇一体,虽然也注意古今之别,作中外异同之辨,但最终结穴,正是古代英雄传奇在当代文学中的创造性转化。为此,本书特从主题、人物、叙事三个方面,分论新英雄传奇创造性转化古代英雄传奇的诸多表现,虽然其中的一些具体观点未必尽得读者认同,但有些研究心得,却不能不说是作者的一种创见。例如,说新英雄传奇参与了“现代民族国家的叙事”和“新型意识形态的建构”,隐含了“民族集体无意识的积淀”,实为确当之论。尤其是“英雄谱系”一章,对新英雄传奇中的英雄人物,作类型与等级的区分,和结构与功能的分析,不但道出了新英雄传奇本身的奥秘,而且以此反观古代英雄传奇的英雄谱系,也给人以诸多新的启示。读者诸君见仁见智,相信各有会心之处。是为序。

丙戌年夏日写于京师

目 录

引 言	1
导 论	5
一、传 奇	5
二、英雄传奇与新英雄传奇	18
三、中国古代英雄传奇	26
第一章 历史演进	33
第一节 新英雄传奇话语的生成	33
第二节 新英雄传奇创作的演进	50
第二章 主题话语	63
第一节 现代民族国家的叙事	63
第二节 新型意识形态的建构	76
第三节 民族集体无意识的积淀	91
第三章 英雄谱系	109
第一节 类型与等级	110
第二节 结构与功能	129

第四章 回归与创造性转化	143
第一节 民族叙事传统的回归	143
第二节 回归途中的创造性转化	174
第五章 缺失与偏移	200
第一节 政治化与主体的缺失	201
第二节 本质化与典型的偏移	218
结 语	233
参考文献	236
后 记	247

引 言

本书所要论述的新英雄传奇,是指我国 20 世纪 40—80 年代初出现的一种独特小说叙事类型及创作潮流。这一类型的小说作品,通过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解放战争与革命斗争历史的书写,展开民族解放的宏大叙事,同时歌颂工农兵新英雄人物的思想品质,藉此参与新型国家意识形态的建构。在审美取向上,采取民族化、通俗化的叙事手法,并将传奇的审美情趣融入小说的人物、故事及人物活动环境之中,从而保持了与民族叙事传统的承接关系。相对历史上的旧英雄传奇而言,它在话语类型及英雄人物形象的塑造等方面都显示出了一种全新的质素,因而被称为新英雄传奇。解放区的《吕梁英雄传》、《新儿女英雄传》,新中国成立后的《铁道游击队》、《小城春秋》、《林海雪原》、《烈火金钢》、《野火春风斗古城》、《战斗的青春》、《敌后武工队》、《红岩》等是其代表作。新英雄传奇包括抗日英雄传奇与革命英雄传奇两个系列。

本书将从发生学、主题学、叙事学等各个层面对新英雄传奇进行综合性观照,选题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学史意义。在 20 世纪我国小说史上,新英雄传奇曾是一股强劲的文学创作潮流。它始发于 40 年代中期的解放区,于 50、60 年代之交形成高潮,至 80 年代才趋终结,持续近半个世纪。作为文学创作潮流,新英雄传奇的产生和发展与现代中国革命战争、工农兵文学思潮、民族叙事传统、20 世纪通俗文学创作以及外国文学尤其是苏联文学影响等都有着相当紧密的联系,不仅是当代中国文学的重要现象,而且在中国现、当代小说史和文学史上占有不可忽略的重要地位。研究这一文学潮流,无疑具有重要的文学史价值。

2. 主题学意义。虽然流行于高度政治化的社会历史时期,新英

雄传奇的主题话语却并非仅仅是阶级斗争哲学理念的演绎,相反,作为对中国现代革命战争历史的表述,新英雄传奇不仅以新英雄主义精神参与了新型民族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的建构,以历史叙事的形式建构了新的国家权力的元话语,而且充分凸显了现代中国建立新型民族国家的历史走向,同时积淀了深厚的民族文化和民族集体无意识。它的主题话语的产生,既有着现实政治影响,又有着深刻的历史与文化原因,体现了政治、历史、文化诸多因素的交合。就其对现代中国客观历史走向的记录而言,它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叙事,表征了现代中国为摆脱民族危机、寻求民族解放与社会进步的伟大历史进程。同时又延宕着生生不息的民族文化和传统,昭示了民族精神的持久生命力。对新英雄传奇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从历史学、文化学的角度,开掘文学主题的深层意义。

3. 叙事学意义。以民族化为方向进行具体叙事,是新英雄传奇的一大创作特点。鉴于工农兵读者大众的文化水平与欣赏趣味,新英雄传奇积极贯彻工农兵文学思潮提出的民族化、大众化的艺术主张,在艺术道路上坚持与民族叙事传统接轨,从文学样式到语言实验,从写作技巧到审美趣味都体现了向民族叙事传统的回归。这种叙事行为的产生及其得失,为研究当代文学叙事提供了重要例证。

从解放区新英雄传奇作品诞生的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文学评论界及读者就相继展开了对具体作品的评论和研究——如邬守信《〈吕梁英雄传〉是文学教员的好助手》^①、陈涌《孔厥创作的道路》^②、吕哲《读〈铁道游击队〉》^③、侯金镜《一部引人入胜的长篇小说——读〈林海雪原〉》^④、李希凡《运用评书形式反映伟大斗争的好作

① 《抗战日报》1946 年 3 月 12 日。

② 《人民文学》1949 年第 1 期。

③ 《文艺报》1954 年第 16 期。

④ 《文艺报》1958 年第 3 期。

品——〈烈火金刚〉》^①、王知伊《评“战斗的青春”》^②、刘金《再评“战斗的青春”——兼论王知伊同志对它的批评》^③等,这些评论虽然由于时代局限,具有政治批评的浓厚色彩,但对各部作品的主题意蕴、人物形象、传奇精神、民族特色等等进行了较为细致而中肯的分析。

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到80、90年代之交,特别是80年代以来,随着文学界对新英雄传奇小说创作潮流与文体特征认识的愈益清晰,文学研究工作者集体或个人渐次开始了对新英雄传奇进行一定层面的“综合”观照,特别是80年代初期以来出现的为数不少的文学史和小说史学术著作,在吸收、整合原有个案评析成果的基础上,对新英雄传奇作了进一步的文学史勾勒与描述。其大致内容包括四个方面:(1)对新英雄传奇的代表之作(如《林海雪原》)表现革命斗争历史的主题与“传奇性”作出较为详尽的剖析^④;(2)不少著作对于在解放区诞生的抗日英雄传奇,都给出专门章节或独立单元加以论述^⑤;(3)许多著作分别使用了与新英雄传奇相关的文体概念,如“抗日英雄传奇”^⑥、“革命新传奇”^⑦、“新英雄传奇”^⑧、“革命英雄传奇”;(4)一些著作对新英雄传奇提出了一些有启发性的新见,或把它定格为十七年长篇小说的四大叙事主体类型之一^⑨,或将它作为十七年文学的一种“替代性文本”^⑩。此外,90年代以来,一些海外

① 《文艺报》1958年第24期。

② 《文艺月报》1959年第6期。

③ 《文艺月报》1959年第7期。

④ 如郭志刚、董健、曲本陆、陈美兰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初稿》,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中国当代文学》编写组:《中国当代文学》,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

⑤ 如刘增杰主编:《中国解放区文学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赵遐秋、曾庆瑞:《中国现代小说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3月版。

⑥ 如刘增杰主编:《中国解放区文学史》。

⑦ 如金汉、冯云青、李新宇主编:《新编中国当代文学发展史》,杭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⑧ 如杨义:《中国现代小说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⑨ 如於可训:《中国当代文学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见该书第98~107页。

⑩ 如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见该书第107页。

学者也在研究十七年文学或革命历史小说时涉及到对新英雄传奇的研究,发表了许多学术新见^①。

本书的研究大致沿着下述路径进行:(1)从中外文学史的视野观照传奇、英雄传奇与新英雄传奇的文体特征;(2)运用发生学理论,描述新英雄传奇的话语生成背景与历史演进轨迹;(3)运用主题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原型理论等探讨新英雄传奇的主题话语;(4)运用卡里斯玛理论、系统论等阐释新英雄传奇的英雄谱系的构成和特征;(5)运用叙事学、接受美学理论等研究新英雄传奇对传统的回归和创造性转化;(6)运用主体文艺学、典型理论等剖析新英雄传奇的历史局限。

^① 如黄子平:《革命历史小说》,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1996年版。

导 论

在中外文学史上,传奇是一种普遍流行、历史久远而又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就我国而言,传奇自古以来一向发达,从先秦神话小说到魏晋志怪小说,从“一代之奇”的唐传奇到明清文言短篇传奇、“三言”、“二拍”等拟话本传奇与长篇世情传奇、英雄传奇,再从20世纪早期的旧派武侠传奇到40年代的现代浪漫传奇以及50年代以后的大陆新英雄传奇与港台新派武侠传奇,加之戏曲剧本中的元杂剧、明清南曲传奇,可谓声势浩大,源远流长。一部中华文学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传奇文学史。而在西方,特别是西欧国家,从11世纪之后,先是中世纪骑士传奇大为兴盛,尔后是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集传奇之大成,再后是18世纪个人探险小说此伏彼起、19世纪浪漫传奇的高歌猛进,哥特式小说的悄然兴起,传奇文学绵延近千年,亦可谓蔚为壮观。

一、传 奇

在中国文学史上,传奇一词大约始于唐代末年,原为小说家裴铏给他的文言短篇小说集所取的书名(即《传奇》)^①。据汉·刘熙《释名·释典艺》:“传,传也,以传示后人也。”《字汇·人部》:“传,布也。”“传”即传播、传扬之意。又据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可部》:“奇,异也。”“奇”乃“异”之别称——若形容词作名词,当为超常或异常之物。按照训诂学的释义,“传奇”就是表现、传示、传播奇异的

^① 据《新唐书·艺文志》记载:“裴铏《传奇》三卷。”但《传奇》原书已佚,所幸其代表作品为后来的《太平广记》等书所收录,因此存世。后人辑有单行本。

事物,简单地说也即志异。裴铏的小说事实上正是这样做的。《传奇》中所表现的人与神、鬼、仙、妖的婚恋(如《孙恪》、《裴航》等)、所描绘的武功精妙超绝的豪侠义士(如《昆仑奴》、《聂隐娘》等)……无不具有奇异的色彩。清人梁绍壬因此说:“裴铏著小说多奇异,可以传示,故号《传奇》。”^①可见,裴铏所谓传奇,就是记载、传播或传示超越寻常的奇异事物。他的创作意图在于此,审美旨趣也在于此。这也是传奇一词的初始意义或本义。

关于传奇一词的初始意义,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些唐代传奇小说代表作家身上找到一些答案。不妨看看下列两段话:

济国夫人李娃,长安之倡女也。节行奇,有足称者,故监察御史白行简为传述。

众君子闻任氏之事,共深叹骇,因请既济传之,以志异云。

第一段话出自中唐传奇代表作家白行简的《李娃传》,并居该篇的篇首——作者于篇首说这段话,显然是要交待自己的创作缘起。在这一段话里,我们虽然从字面上看不到“传奇”一词出现,然而话中的“传述”、“奇”等字眼却分明给我们诠释着“传奇”的基本含义。从语法上看这段话,作者显然使用了宾语前置的手法。如果将其颠倒过来,白行简这段话的意思就是“传述”(李娃)(节行)“奇”的事迹,再简单地说就是传奇。应该说,早在裴铏以前的中唐,白行简就对传奇的大意作出了最早的解释,只是他并没有合并使用“传奇”一词而已。第二段话出自出生稍早于白行简的另一位中唐传奇小说代表作家沈既济的《任氏传》,在文中居篇末,目的也在于说明自己的创作宗旨。在沈既济看来,小说中“遇暴不失节,徇人以至死,虽今妇人,有不如者”的狐妖任氏是一个非常奇异的女子,以致于他在

①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53页。

“众君子”劝说下,不得不将其录之于文,即所谓“志异”——记录奇异或怪异之人与事。这里的“志异”实际上与裴铏、白行简的“传奇”在意思上大同小异,即记录、传述奇异的人或事。综上所述表明,在唐代传奇作家那里,“传奇”是指一种创作精神与审美旨趣,并不是一种文体或文本。

把传奇与文体联系起来,是北宋时代的事。北宋毕仲询《幕府燕闲录》记载说:“范文正作《岳阳楼记》,为世所贵。尹师鲁读之,曰:‘此传奇体也。’”^①同时或稍后的陈师道《后山诗话》则云:“范文正公为《岳阳楼记》,用对语说时景,世以为奇,尹师鲁读之曰:‘传奇体耳。’《传奇》,唐裴铏所著小说也。”^②两段记载的情况大致相同,指的均为尹师鲁提出“传奇体”的说法。尹氏将范仲淹“用对语说时景”的《岳阳楼记》称为“传奇体”是否科学,我们可以存而不论,但他的确已经意识到传奇文学的某些特点,因而认为它已经成为一种独立的文体类型,而且根据陈师道的解释,尹氏所称的“传奇体”,显然与裴铏的《传奇》有着历史渊源关系。然而,颇意味的是,北宋人一方面提出“传奇体”的称谓,另一方面对真正的唐传奇作品又缺乏明确的认识,以致于在北宋初年编辑的大型小说总集——《太平广记》里,并没有设置“传奇”这一类别——许多唐代传奇小说的代表之作,如《虬髯客》、《昆仑奴》、《聂隐娘》、《红线》等被列入“豪侠”类,《李章武》等被列入“鬼”类,《任氏》被列入“狐”类,《李娃传》、《东城老父传》、《柳氏传》、《长恨歌传》、《无双传》、《霍小玉传》、《莺莺传》、《周秦行记》、《东阳夜怪录》、《谢小娥传》等被列入“杂传”类。到了南宋时期,“传奇”成为所谓“说话四家数”之一——小说中的一个类别。如吴自牧《梦粱录·小说讲经史》记载:“且小说名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发踪参(当为“发迹、

① 转引自宁宗一主编:《中国小说学通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34页。

② 何文捷:《历代诗话》(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1页。

变泰”，引者注）之事。”^①具体解释则为，烟粉——讲述烟花粉黛、佳人才子的故事，灵怪——讲述妖异鬼怪、神仙道释的故事，公案——讲述断狱勘案的故事，朴刀、杆棒——讲述英雄好汉的侠义故事，发迹、变泰——讲述由贱变贵、由穷变富的故事，而传奇——则是讲述一人一事的逸事奇闻的故事^②。稍后罗烨的《醉翁谈录·舌耕叙引》基本保持了吴自牧的分法，认为“小说”有“灵怪、烟粉、传奇、公案，兼朴刀、杆棒、妖术、神仙”^③，并将《莺莺传》^④、《爱爱词》等十八篇情爱故事直接归入“传奇”。可见，在南宋人说话故事中，传奇成为情爱故事的别名，与讲佳人才子故事的烟粉似无太大的区别。这时候，人们对传奇的理解较之唐代人来说，显然出现了新的变化，由以前的怪异之奇转向了人事之奇。

到了元代，人们开始以“传奇”来称呼与指代唐代传奇小说。虞集在其《道园学古录》中说：“唐之才人，于经艺道学有见者少，徒知好为文辞。闲暇无可用心，辄想象幽怪遇合，才情恍惚之事，作为诗章答问之意，傅会以为说。盖簪之次，各出行卷，以相娱乐。非必真有是事，谓之传奇。元稹、白居易犹或为之，而况他乎！”^⑤一方面对唐朝小说为什么叫传奇作了解释，并概括出唐传奇想象、傅会、虚构等美学特征，另一方面显然开始以“传奇”来称呼唐人小说。元末陶宗仪在其《南村辍耕录》中更是明确地说：“唐有传奇，宋有戏曲、唱诨、词说……”“稗官废而传奇作，传奇作而戏曲继”，用传奇指代唐人小说，以区别于六朝小说“稗官”与宋代戏曲。这些解释与说法说

① 吴自牧：《梦粱录·小说讲经史》，见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江西人民出版社，第80页。

② 参见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江西人民出版社，第80页。

③ 罗烨：《醉翁谈录·舌耕叙引》，见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江西人民出版社，第88页。

④ 非元稹的《莺莺传》，而为《宝文堂书目》中的《宿香亭记》，引者注。

⑤ 虞集：《道园学古录》，转引自宁宗一主编：《中国小说学通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37页。

明,元代的一些学者开始对唐代传奇给予直接的关注,并意识到唐传奇作为中国小说发展相对独立的一个阶段,与其前后文学的区别。另外,有趣的是,传奇在元代除指称小说外,还开始成为戏剧文学——南戏、诸宫调与元杂剧的代称。如南戏《小孙屠》第一出“副末开场”就有“后行子弟,不知敷衍甚传奇”的说法,将传奇与南戏对等,而钟嗣成于《录鬼簿》中则云:“前辈已死名公才人,有所编传奇行于世者。”以传奇指代元杂剧^①。人们之所以要将戏剧文学称为传奇,一是因为许多戏剧文学如《西厢记》、《倩女离魂》等均直接取材于唐代传奇小说,二是因为它们贯穿了唐代传奇“传示奇异”的审美精神。于是乎,在我国文学史上,自元代开始,传奇已经不再局限于小说领域,而成为横跨小说与戏剧两大领域的文学类型。这一传统,一直保传到明清时期,直至封建社会的结束。

明清时期是我国学人对传奇的认识取得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在明代,小说研究家胡应麟在其《少室山房笔丛》中不仅发现了小说史上“至唐人乃作意好奇”的创作与审美倾向,而且将传奇等小说作了明确的分类与概括:

小说家一类,又自分数种。一曰志怪:《搜神》、《述异》、《宣室》、《酉阳》之类是也。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一曰杂录:《世说》、《语林》、《琐言》、《因话》之类是也。一曰丛谈:《容斋》、《梦溪》、《东谷》、《道山》之类是也。一曰辨订:《鼠璞》、《鸡肋》、《资暇》、《辨疑》之类是也。一曰箴规:《家训》、《世范》、《劝善》、《省心》之类是也^②。

① 参见陈文新:《中国传奇小说史话》,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版,第16页。

②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见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7页。

他于文中将小说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六种类型,并列举了一些代表作品。他的分类法现在看来是过于庞杂与零乱了一点,因为除了前三类与第四类的《容斋》之外,其他类型及其实例基本上算不上小说。他对传奇范围的把握,显然比唐传奇大有缩小。我们所统称的唐传奇,如《宣室》、《酉阳》、《崔莺》、《霍玉》等传奇小说代表之作,被胡应麟分成了两类,即志怪与传奇。在他看来,传奇只是《飞燕》、《太真》、《崔莺》、《霍玉》等记载人事之奇的爱情故事,而不包括《宣室》、《酉阳》等记录神怪之奇或怪异之奇的志怪式的传奇之作。可见他将人事之奇与怪异之奇进行了细致的区分。尽管如此,他却又说:“至于志怪、传奇,尤易出入,或一书之中,二事并载,一事之内,两端具存。姑举其重而已。”认为志怪与传奇不能截然分开,相反却是相互交叉与混合的。事实上,唐代传奇小说本身的情形就是如此,像《补江总白猿传》、《任氏传》、《柳毅传》、《孙恪》等就是人神杂糅或人怪混同。

如果说明万历年间的胡应麟从小说种类上对传奇进行了细致的辨析的话,那么,明清之际的吉衣主人(即袁于令)却从创作旨趣上对传奇作了引发。吉衣主人在《隋史遗文序》中有一段话:

史以遗名者何?所以辅正史也。正史以纪事:纪事者何,传信也。遗史以搜逸:搜逸者何,传奇也。传信者贵真:为子死孝,为臣死忠,摹圣贤心事,如道子写生,面奇逼真。传奇者贵幻:忽焉怒发,忽焉嘻笑,英雄本色,如阳羨书生,恍惚不可方物^①。

这里,吉衣主人从创作精神或审美旨趣上将正史与小说即遗史作了精彩的区分,前者是“传信”,审美上趋于“贵真”;后者是“传

① 吉衣主人:《隋史遗文序》,见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7页。